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黃淑真

電話：03-3322101分機7599

受文者：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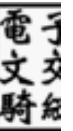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130038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30038733_ATTACH1.docx)



主旨：檢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服務成效檢核實施計畫」1份，請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函報112學年度相關檢核表件到局憑辦，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實施要點」及本局112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120088888號函賡續辦理。

二、本案團員服務成效檢核方式：

(一)團務檢討及年度工作自我檢核由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召集全組成員執行之，並填寫相關表件。

(二)團員服務成效之複檢工作由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之；各輔導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之績效評核由團長或指定人員進行之，其評核方式由團長或指定人員訂之。

三、請各輔導小組召集學校於113年7月31日前檢具旨揭計畫附表1、2、3核章正本1份，併同各附表檢核項目內容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局賡續辦理團員績效評核事宜。

四、本案本局後續將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教務處 113/04/29 12:43



1130003031

有附件

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
辦理敘獎：

- (一)考核結果積分達90分以上者，該團員核敘嘉獎2次。
- (二)考核結果積分達80分以上者，該團員核敘嘉獎1次。
- (三)考核結果積分未達80分者該團員不予獎勵，並接受輔導
小組召集校長輔導改善。

正本：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
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
學、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
學、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
民小學、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
民中學、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桃園市大溪區美
華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桃園市蘆竹
區山腳國民小學、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桃園市
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

副本：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賴韻竹
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葉芳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大有
國民小學王齡鈺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鄭曉徽教師(含附件)、桃
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謝錦秀教
師(含附件)、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含附件)、桃園市立福豐國
民中學王靜新主任(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楓樹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含附件)、
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上宏
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陳怡婷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同安
國民小學熊迺燕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含附件)、桃
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賴玉蓮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
師(含附件)、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平鎮國
民中學高翊峯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曾鈺娟教師(含附件)、
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含附件)、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鍾
翔凱教師(含附件)、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廖婉伶教師(含附件)、桃園市中壢區
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含附件)、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含附
件)、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何蓓茵教師(含附件)

2024/04/29
12:23:25
電文
交換章